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英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TPU生产线新建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〔2024〕0039号

中山英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CJN2T2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英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TPU生产线新建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环评文件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英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中心坐标：E 113° 31′ 14.242″、N 22° 39′ 51.340″）拟建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园区，规划总用地面积 19999.9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6132.30 平方米，拟分期建设，其中，中山英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TPU生产线新建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307-442000-04-01-630917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建筑面积 19527.08 平方米，年产高性能TPU 2万吨（合成TPU颗粒1.5万吨、TPU改性工程塑料颗

粒 0.5 万吨) 和聚酯多元醇 1.2 万吨 (为中间产品, 0.96 万吨自产自用, 0.24 万吨外售)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,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生活污水 (2016吨/年)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

生产废水 (2227.664吨/年, 包括直接冷却废水、酯化废水、水环真空泵废水、实验室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) 收集后依法转移处理。

初期雨水 (121.3吨/次) 收集后依法转移处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投料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。

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MDI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—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隔声及基础减振措施,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确保项目运行时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,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、废滤渣、废滤网、废试剂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导热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废包装袋、机头料、废布袋、布袋收集的粉尘、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包括：确保各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；罐区设围堰、防火堤，各贮罐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；设置有毒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；对装置生产过程中采取 DCS 系统集中控制；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贮存，库房配备必需的消防、通风、降温、避雷等安全装置；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并安装紧急截断阀，设置 84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。

（六）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.51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

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8日